

委 託 書

茲委託會員 醫師，代表本人出席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理、監事選舉，
並行使一切權利。此致

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會員號碼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會員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 13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常年會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

委 託 書

茲委託會員 醫師，代表本人出席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之理、監事選舉，
並行使一切權利。此致

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會員號碼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會員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3. 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 13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常年會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